

#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6 日发布 财建[2004]300 号)

为指导各部门、各地区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结合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根据《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现就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投资计划，基建支出预算申报、编制和下达等衔接工作

1、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的，项目投资计划，基建支出预算申报、编制和下达仍按现行规定和渠道办理。

2、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项目代建单位的，其使用单位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由计划、财政部门按原渠道下达给项目使用单位。如前期工作委托代建单位完成，前期费可直接安排给代建单位，并按基建财务制度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3、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单位，可根据代建协议，负责代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交由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上报投资计划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计划主管部门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给使用单位，并抄送代建单位；财政部门审核后，将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编入使用单位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注明项目实行代建制，同时，将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函告项目代建单位。对年度追加安排的基建支出，由财政部门将基建支出预算下达给项目使用单位，同时抄送给项目代建单位。

其中政府设立(或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可视同政府一个部门，直接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上报投资计划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计划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将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直接下达给该代建单位。

4、实行政府采购的工程，政府采购预算由项目代建单位代为编制，交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入项目使用单位部门预算，同时函告项目代建单位。

## 二、切实做好建设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实行政府采购和财政直接支付试点的，建设资金按相关规定支付。

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向代建单位拨付，并按规定监督使用。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单位，代建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与现行办法有不一致的，可暂按以下规定处理：

1、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代建单位的资金申请，向代建单位拨付资金。

2、代建单位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按工程进度、年度计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施工合同、代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请领

次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4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42)

